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雄安城投”）及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参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和出资情况为：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雄安城投出资3,500万元，占股35%，远致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股50%，建科院出资1,500万，占股15%。远致公司为建科院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2.86%的股份，属于关联法人。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为1,500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即2,090.86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二、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三、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硕贤

林晓春

郑学定

2018年12月26日